**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2023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的义务包括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以及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根据昆明市2023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公示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关于做好土壤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作为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2023年6月委托云南佳洵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生产厂区开展了2023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并编制自行监测年度报告，现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信息，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云南云天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